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或缺席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江金华、刘胜强、温乐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5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2026 年度经营目标及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基于各关联方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不超过 5,115 万元，实际发生 3,277.95 万元(不含税)。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公司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孙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5,666 万元（不含税）。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汪国清先生、汪嘉宇先生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江金华先生、刘胜强先生、温乐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

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技改扩建及数智化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助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围绕 2,2-二羟甲基丙酸(DMPA)产能三期扩建、副产品资源循环利用、主要产品生产装置技措技改及业务管理数智化等方面实施项目投资，年度内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8,65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经审议，因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其实施破产清算，可进一步减少损失，且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前期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与相关银行洽谈有关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或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筹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汪国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性文件等。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